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義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義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巫義勇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晚間5至6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與宏巨巷口之雜貨店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45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75巷口時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覺其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7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巫義勇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1 狀況薄弱，若酒後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  
02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為之，嗣  
03 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酒測值已逾法定  
04 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殊值非  
05 難。又考量被告曾2次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  
06 罪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見  
07 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  
08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  
09 類、駕車上路之時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0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  
13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4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意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黃南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